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張寶玉

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行

法定代理人 李美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情，業據提出新北市三重區低收入戶證明書以供釋明，並據本院調取其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審閱無訛；且細繹聲請人所訴事實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故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尚與旨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；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